已备案
合同编号：SM-CZJ-0022
备案日期：2026年8月13日
登记人：李浩洋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财政局办公网络升级改造

采　购　人：神木市财政局

供　应　商：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采购人（全称）：神木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市财政局办公网络升级改造；

2. 项目地点：神木市财政局；

3. 项目内容：神木市财政局办公网络升级改造。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玖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整（¥91355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大写金额：叁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365420.00元），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物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货物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 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 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 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 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神木市。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叁 份，供应商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神木市财政局	供应商(盖章)：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扶施路中段东侧扶施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56 1990 69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扶施路支行
帐号：	帐号：102117943189